

105 年度文化部【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】

培訓課程招生簡章

一、 培訓目的

為培育國內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能量，強化產品/品牌文化意涵、感動力、吸引力之故事行銷人才；增加我國文化典藏多元加值運用之圖像授權人才；及能協助文創業者進行導入科技跨界合作之文創科技人才。本年度規劃三組經紀人才培育課程「故事行銷」、「圖像授權」及「文創科技」，強化中介經紀學員之核心能力，提升台灣文創產業人才競爭力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文化部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三、 培訓特色

培育理論實務兼備、跨界合作專業的經紀人才，培訓內容包含課堂課程、實務演練等，邀請經驗豐富的產業專家授課。

(一)課堂課程：本年度共開 180 小時課程，各組學員需進修至少 60 小時(含 48 小時必修、12 小時選修)，修習經紀專業知識及實務，課程內容詳見(附件 1 課程內容)。

(二)實務演練：將課堂所學，模擬演練經紀實務，展現培訓成果。

四、 培訓時間：105年7月中至10月底

除場域見習課程原則為非假日9：00 -17：00外，其餘課程上課時間如下：

(一)非假日期間：19：00-22：00

(二)假日期間：09：00-19：00

(三)各課程詳細日期詳見(附件1課程內容)。

(四)以上課程時間為暫定，如遇講師或天候因素，上課時間有所變動，將於網站公告或透過其它方式告知學員。

五、 培訓地點

課程地點依實際公告為主，以下為主要上課地點。

(一)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(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6號)。

(二)場域見習及參訪：地點依場域不同變動。

(三)其他：如遇講師或天候因素，上課地點有所變動，將於網站公告或透過其它方式告知學員。

六、 培訓對象

包含產業之社會人士及文創相關系所學生。學員如具公務人員身份，另可申請公務人員時數認證。

(一)現職或擬投入文創經紀人產業之社會人士

1. 文創產業工作者

- ✓ 文創產業工作者：從事文創產業，欲強化文創經紀相關能力者。報名圖像授權組者，若為博物館相關從業人員尤佳。
 - ✓ 文創經紀相關工作者：曾任職或現職服務於文創經紀公司之從業人員。（若可提供主管簽名之推薦函尤佳，推薦函格式可參考附件2)
2. 擬投入文創經紀業務者(不限文創相關產業背景，如：法律、會計、建築...等)。
 3. 因資源有限，已取得文化部 101-104 年度【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】證書者，本年度不得報名。但歡迎歷屆學員報名旁聽，請至本活動網站之「歷屆學員回娘家」選項上登錄歷屆學員資料，以便進行本屆課程選課。(註：各課程座位名額有限，課程出席人數如已額滿，將不再開放旁聽)

(二) 文創相關系所學生

招收對象為就讀文創相關系所之應屆畢業生或大三以上學生(研究所以上得不限年級)，須由老師推薦學生參與報名，於報名時除規定之各項文件，提供老師簽名之推薦函。(推薦函可參考附件2)。

七、 培訓人數

報名學員需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各項附件，可報名多組，經過審查小組審查後，依選填志願順序分發至其中一組，每組錄取25-30名學員。

八、 培訓保證金

本課程免費受訓，但為確保學員珍惜參訓機會，學員經審查通過報名資格且錄取後，需繳交新台幣8,000元之保證金，依簡章規定所選最少60小時課程中的80%以上(即最少48小時)，且全程完成課程測驗及成果發表後全額退還，學員出缺勤紀錄依課程簽到記錄為憑。(入選學員如為學生，則僅需繳交4,000元保證金)。

九、 報名審查

報名資料將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(不論是否檢具推薦函皆需接受審查)遴選標準之比重如下：資料完整性10%、學員資歷背景30%、語言能力10%、課程參與目的10%、對經紀人未來規劃與構想40% (因可跨組報名，故三組將同時進行審查)。

十、 招生截止：即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。

十一、 報名及繳費

(一)報名方式：本次報名採線上系統填寫報名資料，線上報名系統於6/14開放報名(<http://mic.iii.org.tw/ccia/about.aspx>)。

(二)保證金繳費期限：公告後接獲錄取通知者，依通知內容規定，於期限內完成保證金繳款，並將匯款或轉帳單據影本email或傳

真回傳至執行單位，逾期將視為自動放棄資格，名額將由備取名單遞補，回傳後請來Email確認。

(三)保證金繳費方式：

銀行匯款/ATM：匯款至指定的銀行帳號，手續費須自行負擔。

十二、結訓認證

(一)達成出缺勤紀錄標準、完成實務演練規定及通過學習評量測驗，頒發「文化創意產業中介經紀人才結訓證書」。

(二)結訓通過標準：學員課程出席率佔50%；實務演練佔30%(其中10%為實務演練出席率)；學習成果期末隨堂測驗，佔20%。通過標準為60分。

※學員課程出席率說明：學員須於所修的至少60小時課程中，出席超過八成(即最低48小時)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為避免浪費資源，請考慮本課程可出席時數，再行報名。

(二)因應講師聯繫、報名情形或其他突發狀況，執行單位保留課程變更權利，最新課程請以網路公告為主。

(三)線上申請報名資料(報名系統網址為：

<http://mic.iii.org.tw/ccia/about.aspx>)

申請身份類別	報名表內容
<p>社會人士</p> <p>1. 文創產業工作者</p> <p>2. 擬投入文創經紀業務者(不限文創相關產業背景, 如: 法律、會計、建築...等)</p>	<p>1. 基本資料。</p> <p>2. 語言能力。</p> <p>3. 專長。</p> <p>4. 產業經歷。</p> <p>5. 報名本屆課程參與目的、我具備那些經紀人特質。</p> <p>6. 對經紀人未來規劃與構想。</p> <p>7. 其他補充說明及佐証資料。</p> <p>8. 企業推薦學員, 需附文創經紀公司推薦函。</p>
<p>學生</p> <p>1. 就讀文創相關系所之應屆畢業生或大三以上學生(研究所以得上得不限年級),</p> <p>2. 須由老師推薦學生參與報名</p>	<p>1. 基本資料。</p> <p>2. 語言能力。</p> <p>3. 專長。</p> <p>4. 產業經歷。(學生可免填)</p> <p>5. 報名本屆課程參與目的、我具有那些經紀人特質。</p> <p>6. 對經紀人未來規劃與構想</p> <p>7. 其他補充說明及佐証資料。</p> <p>8. 需附學校或教授推薦函。</p>

十四、 聯絡資訊

聯絡人：魏小姐

電話：02-6631-1384

傳真：02-6631-1350

Email：ruoanwei@iii.org.tw